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80吨
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
480吨复合袋项目

环境 影响 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1 概述

2021年3月16日，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以及全本公示。

2021年3月19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保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公示时限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2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1年5月23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保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4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主要公开内容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3 月 19 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保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中回复：“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设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平台。该平台主要公开环评公示、竣工验收公示、企业自主公示等内容，同时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平台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http://www.ntfyjs.com/ns_detail.asp?id=501984&nowmenuid=501781&previd=0，公

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重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平台。该平台主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政府工作机构、政府文件、政策文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公告、规划计划、年报等内容等，同时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ntfyjs.com/ns_detail.asp?id=502029&nowmenuid=501781&previd=0，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 竣工验收公示 | 企业自主公示 | 其他公示信息 | 后台管理

您当前位置 -> 环评公示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年5月24日 13时25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项目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9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6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员。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企业已于2013年8月在中国昆山成立了昆山恒捷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恒捷源公司”），昆山恒捷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全球包装业龙头美商希悦尔公司专业销售代理商，希悦尔收缩膜为全球质量最好的收缩膜，可改善客户产品的包装效果及降低包装单位成本，规格众多。专业生产包装材料如POF热收缩膜，POF制袋膜，POF桶料膜，POF对折膜，POF单片膜，PE收缩膜、PE高压膜、低压膜等。销售包装设备恒温收缩炉、半自动气动封口机、全自动封口机、高速封口机设备、半自动打包机、全自动打包机等。

随着石油化工产品的发展，收缩膜也快速增加。国内收缩膜市场未来需求主要集中在农用收缩膜、包装收缩膜、建筑收缩膜、工业交通及工程收缩膜等几个方面。我国塑料工业是以塑料加工为核心，包括塑料合成树脂、助剂及添加剂、塑料加工机械与模具在内的一个整体。塑料加工工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发展保持了高速增长，发展潜力较大。从我国收缩膜行业各项经济指标看，总体发展态势依然令人乐观。进入“十一五”后，塑料工业也逐步走上由塑料大国到塑料强国的跨越式发展之路。

收缩膜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主要经历了20多年的时间，期间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具有对国民经济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塑料收缩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20%左右，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它具有以下优点：1）外形美观，紧贴商品，适宜各种不同形状的商品包装；2）保护性好，如果把收缩包装膜的内包装同悬挂在外包装上的运输包装结合起来，可以有更好的保护性；3）保洁性好，对精密仪器、高精尖的电子元器件包装具有显著效果；4）经济性好，收缩膜的成本相对较低，价格便宜；5）防窃性好，多种食品可以用一个大的收缩膜包装在一起，避免丢失；6）稳定性好，商品在包装膜中不会东倒西歪；7）透明性好，顾客可以直接看到商品内容。它是目前国际上广泛推广使用并经欧洲和美国市场认可的环保型热收缩包装材料，符合美国FDA及USDA标准。公司目前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欧洲及东南亚地区。产品现已通过了欧盟SGS认证，在同行中富有一定知名度，多年来产品在国内外都得到广泛客户的支持与认同。

在昆山恒捷源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昆山恒捷源公司受到昆山的现有工厂及场地限制，已无法完全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群体和市场需求。所以经多方协商及考察，拟于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66号建设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租赁南通和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66号的2号厂房（建筑面积3198.33平方米）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104-320684-89-01-920886）。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项目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的规模、产品、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可行性

项目位于海门区三厂街道内，该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0，与海门区三厂街道的产业定位、功能规划、环境规划均相符，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较为合理。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现有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66号2号厂房，其中一层为印刷复合车间，最南侧由西到东分别西为复合区、印刷区、仓库、危废仓库，往北由西到东依次为固化区、印刷区。二层为合掌检品制袋车间，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

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流畅、物流简洁合理、运输便捷、交通运输布局组织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工程衔接，布置紧凑、节约用地、节能降耗，符合国家防火、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若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许通河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河道造成显著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①通过估算可知：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各股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质量标准，各污染物最大率均低于10%，因此，本项目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

②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达到了标准要求，且厂界外无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周边主要为企业、道路，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避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妥善处置措施，能够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声级值均符合2类噪声标准。由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

(5)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发生事故后，风险评价值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陆公司网站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飞弹化妆品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衍斌 联系电话：0512-57712172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东、福州路北侧地块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校北路10号；

联系人：周；

邮箱：1831876894@qq.com

联系电话：17368658779

邮编：226000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范围：临厂职工、周围居民、关心本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4、您对该上述项目持何种态度？
- 5、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邮件主题为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塑料袋、1140吨塑料标签、720吨复合膜、480吨复合袋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FiDZLNqTdMe1ZaM27KPHg>

提取码：scpq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技术支持-投诉建议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一)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在扬

子晚报分别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21，位居江苏媒体微博影响力之首。

《扬子晚报》已发行10000多期，日发行量达200余万份，现拥有约1千万读者。《扬子晚报》每日在江苏省内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徐州、淮安、宿迁、连云港、盐城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图 3.2-4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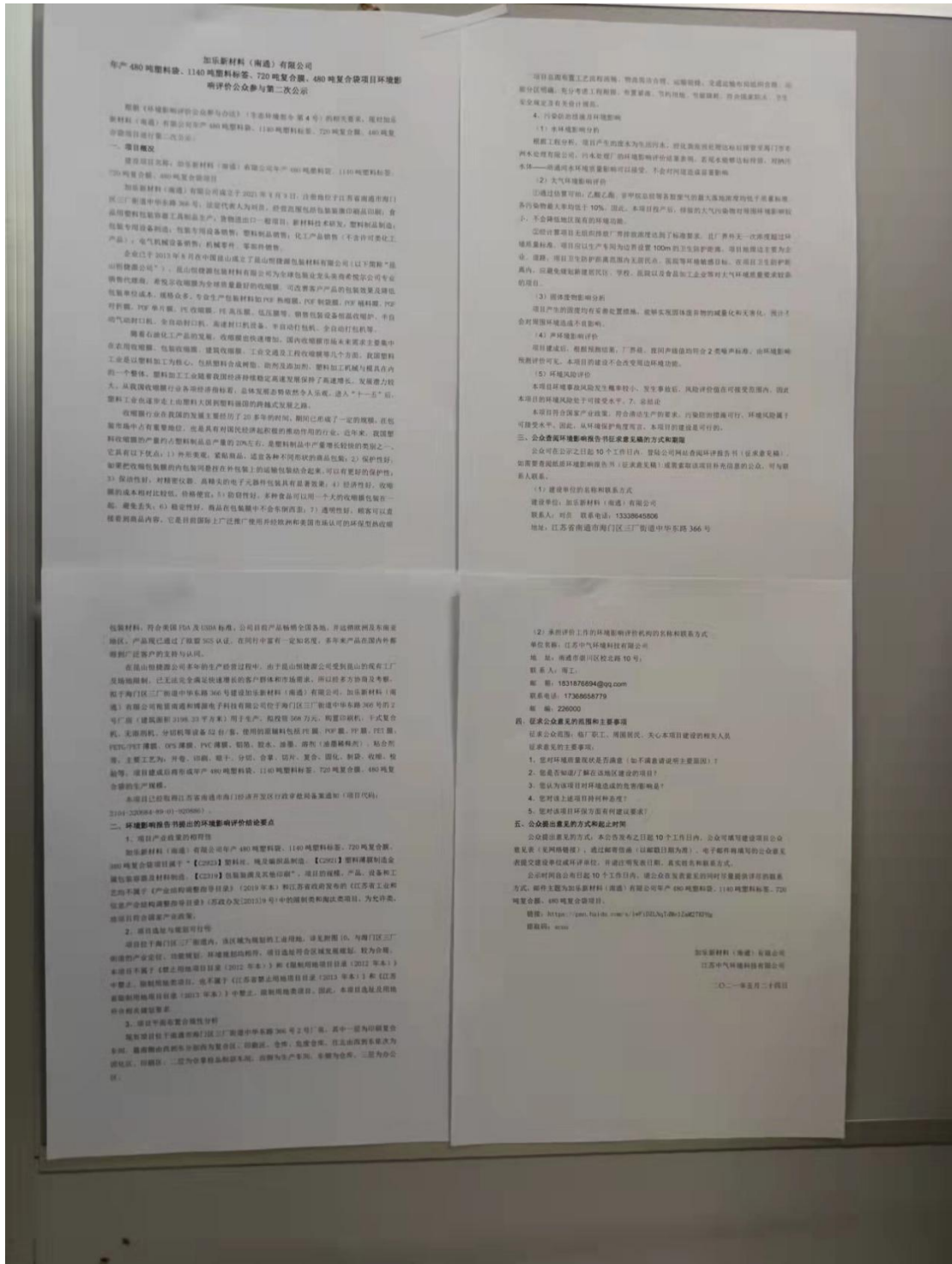


图 3.2-5 公告栏张贴情况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A.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平台附件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B.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66 号）、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通市校北路 10 号 1 幢）分别提供纸质的《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展开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1月18日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平台上对该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址链接：

http://www.ntfyjs.com/ns_detail.asp?id=501860&nowmenuid=501781&previd=0，公示内容包含拟报批稿正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2日，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建设项目环保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塑料袋、1140 吨塑料标签、720 吨复合膜、480 吨复合袋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加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